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0990004668 號函修定。
-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一般民眾個別利用學校室外操場、空地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四、一般民眾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晚上除外)
早上 05：30—07：00；下午 17：00—19：00
 - (二) 例假日及寒暑假（非上課時間）
早上 05：30—19：00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五、開放場地：操場及教室。
- 六、開放對象：社區民眾、學童、本校教職員工、各級政府機關。
- 七、開放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團體性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八、場地租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九、場地租借申請經學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 上級機關、學校急需使用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集會或其它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十、開放校園場地的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開放借用時段，詳見「**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附件一)。

十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 1 天通知學校者。
-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經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十二、申請借用程序：

- (一) 短期（單次）借用：請填具「**單次借用申請書**」(附件二)，於使用前 15 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3 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長期借用：應於使用前 2 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請填具「**長期借用申請書**」(附件三) 或來函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四) 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校園場地借用每期以 6 個月以下為限，借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屆滿日 7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本項費用之收支除保證金外，予以納入公庫辦理。

十四、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本校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向租用單位求償。

十五、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機構（團體）舉辦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之租借，經本校同意後得無償借用或提供優惠；社區民眾、機構（團體）長期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借用收費基準

一、租借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使用原則：

1. 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2. 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並不影響學校或週邊鄰居安寧。
3. 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
4. 室內場地不得吸煙嚼檳榔及吃口香糖。
5. 會後應立即清理場地，處理垃圾。
6.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
7.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8. 民間團體租借場地應事先填具申請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使用。
9. 不得於國旗竿上懸掛任何旗幟。
10. 本校不外借給下列用途：①婚喪喜慶之宴客事宜。②各種營利招生行為。③其他經本校認定之不宜事宜。

二、違反本校場地租借使用原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終止借用，並不得要求退費。

三、本校場地，租借時間以星期例假日，學生上課以外時間為原則。租借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夜晚原則不得超過下午9時。

四、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如有損毀建物、器具、設備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五、為維護跑道操場，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六、租借本校場地應在申請使用時，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下列費用：金額如附表（一）場地費（二）水電費（三）空調設備（四）其他。所收之各項費用依規繳庫辦理支用。

七、租借本校場地，如有康樂活動等之表演時，必要穿著整齊服裝，不得有妨害民俗風化等表演。

八、承租人（單位）於使用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經校方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五）**，退還保證金。

◎ 附表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1	運動場 300 公尺	4,000 元	3,000 元	不開放	無照明設備
2	電腦教室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使用空調、水電設備另酌收水電費
3	中廊	1,500 元	900 元	900 元	
4	一般教室(1 間份)	750 元	450 元	450 元	
說明	1. 本表費用不含保證金 10,000 元。 2. 如果使用空調、水電設備，酌收水電費：全日 3,000 元、半日 1,500 元、夜間 1,500 元。 3. 半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4. 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5. 夜間：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6. 電腦教室除專案申請外，不予外借。				

附件二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借用申請書（單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名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參加人數			汽車數量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內容					
需使用場地 器材及設備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會簽單位 (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借用申請書（長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名稱					
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日期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填列：				
參加人數		汽車數量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內容					
需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會簽單位（人）	出納組： _____ 會計室： _____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星期_____,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或逐次填列：_____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壹萬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場地前一上班日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不得使用場地，乙方絕無異議，期滿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